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

推广应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完善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机制，促进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09号），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工作。建筑抗震、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等相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解释说明】** 本办法所称新技术，是指应用于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并经过评估的先进、成熟、适用的技术、工艺、材料、产品。

本办法所称限制、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是指已无法满足行业使用要求，阻碍技术进步与行业发展，且已有替代技术，需要对其应用范围加以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技术、材料、工艺和产品。

本办法所称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是指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四条【工作原则】** 推广应用新技术应当有利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行业的结合，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有利于提升房屋居住品质，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第五条【实施原则】** 推广应用新技术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

**第六条【实施方式】** 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发布《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公告》（以下简称《技术公告》）；

（二）发布《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推广项目》（以下简称《推广项目》）；

（三）组织省级重点实施技术示范工程（以下简称示范工程）；

（四）开展尚无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工程应用技术论证（以下简称技术论证）；

（五）编制技术标准和计价定额；

（六）提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信息服务（以下简称信息服务）。

《技术公告》适用于引导先进技术发展，或限制、禁止落后技术使用；《推广项目》和示范工程，适用于成熟新技术在具体项目或工程中推广和应用；技术论证适用于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论证；编制技术标准和计价定额适用于大范围、标准化推广应用成熟新技术；信息服务适用于新技术、成果类信息的发布和查询。

**第七条【工作职责】** 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制定完善全省新技术推广应用制度，发布《技术公告》《推广项目》，指导示范工程建设，组织技术论证，编制地方标准，搭建行业信息服务平台。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国家、省新技术推广应用相关规定，制定本地区新技术推广应用政策措施，推动新技术推广应用，加强对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管理，审核上报本地区技术论证项目，推荐示范工程并监督管理。

第二章  技术公告

**第八条【发布方式】** 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国家确定的重点实施技术领域和行业发展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征集《技术公告》建议，经专家评审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以公告形式发布《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公告》。

**第九条【公告内容】** 《技术公告》主要发布推广应用或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的名称、主要技术指标、适用对象、适用范围以及适用时限等。

**第十条【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条件】** 列入《技术公告》的推广应用新技术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对城乡建设领域技术进步有显著促进作用；

（二）已列入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重点实施技术名录。

**第十一条【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落后技术，应列入《技术公告》限制、禁止使用部分：

（一）已列入住房城乡建设部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名录；

（二）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已明令禁止使用的技术、材料；

（三）阻碍技术进步与行业发展，且已有替代的技术。

第三章 推广项目

**第十二条【发布方式】** 《推广项目》根据《技术公告》推广应用新技术的要求，由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评选具有良好推广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以公告形式发布《推广项目》。

**第十三条【发布内容】** 《推广项目》主要发布科技成果名称、适用范围、适用时限和技术依托单位。

**第十四条【申请条件】** 申请列入推广项目的科技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成熟、辐射能力强，适合在全省或较大范围内推广应用；

　　（二）在满足现行国家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具备完整配套且指导性强的标准化应用技术文件；

　　（三）具备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且没有成果或其权属的争议。

**第十五条【技术依托单位义务】** 推广项目技术依托单位在推广应用中，应当提供配套的技术文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技术服务，并在合同中约定质量指标。

技术依托单位应配合应用单位及时进行应用技术总结，完善技术规程及标准图集等，不断提高技术质量标准和服务水平。

第四章 示范工程

**第十六条【申请条件】** 示范工程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新开工、在建或竣工时间在一年内，且工程重大关键技术采用国家、四川省发布的《技术公告》《推广项目》中推广应用新技术或科技成果的工程。

（二）应用《建筑业10项新技术》中6个大项以上、15个子项以上新技术，且技术复杂、质量标准要求高、社会影响大的大型新开工工程。

**第十七条【申请程序】** 满足本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拟申请示范工程的项目，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可向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向住房城乡建设厅推荐，经专家评审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以公告形式向社会发布。

**第十八条【监督职责】** 示范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示范工程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过程管理】** 示范工程遇特殊情况停建或缓建，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提出处理意见，并报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对不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或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隐患的示范工程，住房城乡建设厅应取消其示范工程称号，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验收管理】** 示范工程在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对示范工程应用新技术情况进行评审，或委托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通过评审的示范工程纳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示范工程名录。

第五章 技术论证

**第二十一条【申请条件】** 申请技术论证的新技术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已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采用，且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

（二）没有国家技术标准；

（三）应是行业先进、成熟、适用的新技术且符合国家、行业推广方向；

（四）具备必要的应用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工法、操作手册、标准图、使用维护管理手册或技术指南等完整配套且指导性强的标准化应用技术文件；

（五）具备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近两年内试验、论证后出具的检测报告。

**第二十二条【申报程序】** 技术论证应由建设单位向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事项应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且申请材料齐全，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二十三条【技术论证】** 技术论证由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对新技术在工程应用中的质量和安全风险、技术适用性和防范风险措施的可行性等内容进行技术论证，必要时可指定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试验。

技术论证专家组由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评审、论证专家子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7名专家组成，技术论证专家应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主动回避与自己有利害关系或者关联关系的申报项目。

技术论证通过需经四分之三以上专家同意，专家对新技术论证结果负责，根据论证情况出具《技术论证意见》并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结果应用】** 经论证通过的《技术论证意见》可作为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的依据。

技术论证结论仅适用于经专家组论证的项目。

第六章 标准定额

**第二十五条【地方标准编制】** 地方标准编制应积极采用新技术。对成熟度较高的新技术依法及时制定地方标准，推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和应用。

**第二十六条【团标、行标编制】** 鼓励企业、协（学）会、教育和科研等单位参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编制，鼓励行业协（学）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

**第二十七条【定额编制】** 建设工程定额编制应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和市场需要及时编制补充新技术相关定额，促进新技术推广应用。

**第二十八条【动态调整】** 对于《技术公告》限制、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修订、废止有关标准、定额。

第七章 信息服务

**第二十九条【服务方式】** 信息服务包括发布新技术信息服务清单（以下简称服务清单）和科技成果信息库（以下简称成果库）。

服务清单和成果库仅提供信息服务，工程中应用新技术或科技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清单内容】** 服务清单面向全省收集并动态发布新技术名称、专利、实验测试、风险提示、研发单位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成果库内容】** 成果库面向全省收集成熟度较高的成果信息，包括行业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通过验收的国家级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通过验收的科技创新课题、通过评审的省级工法、通过评审的示范工程等成果类信息。

**第三十二条【授权管理】** 信息服务工作由省建设科技发展与信息中心负责。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鼓励机制】** 鼓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物业管理等单位，优先使用《技术公告》《推广项目》中发布的推广应用新技术和科技成果。

**第三十四条【约束机制】**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得使用《技术公告》中禁止使用或超出规定范围的限制使用的落后技术。施工图设计审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部门应将其列为审查、监督内容。

**第三十五条【引导建材发展】** 鼓励引导建材类新技术开展绿色建材认证，利用国家、省绿色建材相关支持政策，推动建材类新技术推广应用。

**第三十六条【金融支持】** 开展新技术成果推广活动，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投资等方面支持新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第三十七条【反馈机制】** 建立新技术推广应用信息反馈机制，根据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技术公告》《推广项目》内容。

**第三十八条【专家建设】** 择优遴选专家组建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评审、论证专家子库，为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提供支撑。

**第三十九条【激励机制】**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四川省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表扬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促进建设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推动建设产业技术升级，提高建设工程质量，节约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等方面，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职责划分】** 住房城乡建设厅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第四十一条【公示要求】** 本办法规定需进行公示的，公示期不应少于5个工作日。

**第四十二条【明确管辖】** 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指办理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第四十三条【文件解释】** 本办法由四川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文件实施】**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2年。本办法施行后，《四川省建设行业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暂行）》（川建发[2000] 98号）、《关于做好全省建设行业科技成果（应用技术）备案工作的通知》（川建发〔2008〕420号）、《关于调整〈四川省建设领域科技成果或应用技术备案证书〉办理工作的通知》（川建勘设科发〔2017〕318号）同时废止。